

民法債編總論(一) 授課大綱(4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老師

日期：114 年 1 月 5 日
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
電話 (07) 215-6256

成績計算

網路閱讀 (35%)、期中考試 (30%)、期末考試 (35%)

一、網路閱讀 35%：(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)

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：依學校的規定。

二、期中考試 30%：

已舉辦，未考試者，務必補繳作業。

三、期末考試 35%：

(一) 在本次上課時，最後 40 分鐘，考 1 題(上課時再指定)。

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繳交 2 題作業(包括各小題)代替考試(題目已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)。

四、特別注意：

以上期中或期末因代替考試而繳交的作業，務必要在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完畢，逾期則無成績(學校成績系統關閉)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五、對不起，我不是吃飽閒閒，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，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。而且，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，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！來學習法律，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！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，在時間上綽綽有餘，切勿逾期自誤！

六、以作業代替考試時，請注意：

(一) 以 Word 檔打字時，請以 A4 規格的 Word 檔繳交，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，無法打成績。

(二) 不必抄題目，不必作封面，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。

(三)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，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，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！

(四) 各人獨立撰寫，**嚴禁抄襲(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)**，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 0 分。

(五) 繳交方式 (請選擇一種，不要重複)：

1. 請上傳至「數位學習平台」的作業區，請勿在私人留言處或其他欄位繳交，也不要繳交到老師的個人信箱，否則以未繳交論(不要製造彼此的困擾，因為個人工作忙碌，電子郵件很多，沒辦法逐一檢視，而且可能會跑到垃圾信箱，無法閱讀)，請勿自誤！！

2. 傳真 (07-2415753)。

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8013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，陳旻沂老師收」。

(六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，所以於繳交後一定要在數位學習平台檢查是否已經傳送，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！

(七) 另為公平起見，給完分數之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，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：

1. 是否抄襲？

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？

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？(請尊重本課程)

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？(此部分無關成績)

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一、 A 有一隻愛狗，A 因事忙而請鄰居 B 牽去公園散步，途中 B 解開繩索，讓狗狗享受自由時光。道路上另有 C (主人) 也將他的愛狗放任自由行走。但後來二隻狗狗發生爭執互咬並在道路上追趕，導致騎自行車經過的 D 重心不穩，摔車受傷。

(一) 則 D 可否向狗狗的主人 A 請求損害賠償？

(二) 若 D 依法可請求 10 萬元的損害賠償，則 D 可否向 C 要求賠償 7 萬元？

【參考法條：§185(1)、§190(1)、§273(1)】

二、 A 於今年 6 月 1 日與 B 約定，由 A 出售原料一批予 B，並應於今年 10 月 1 日交貨，否則應處違約金 50 萬元。嗣後，B 於今年 6 月 10 日與 C 約定，由 B 出售成品一批予 C（註：將 A 的原料製作成品），並應於今年 11 月 1 日交貨，否則應處違約金 100 萬元。

（一）若於 9 月下旬發生大地震，致 A 的廠房倒塌，無法如期交貨給 B，則 B 向 A 請求給付違約金 5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

（二）假設可歸責於 A 的因素而延遲交貨，致 B 亦延遲交貨，因而賠付 C 100 萬元，則 B 轉而向 A 請求賠償 10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

【參考法條：§225(1)、§226(1)、§250】

違約金

一、 損害賠償的發生原因：

- （一）債務不履行（違約）
- （二）侵權行為
- （三）其他法律之規定

二、 A 向 B 請求違約的損害賠償，必須證明：

- （一）項目及金額（單據）
- （二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（說明）
- （三）舉證責任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！
- （四）若不能證明，違約者就不必賠償（遲到者之概念）

三、 建議約定違約金

（一）下列之約定，有何不同？

若一方違約，則應賠償他方：

- 1. 一切損失
- 2. 違約金 50 萬元
- 3. 懲罰性違約金 50 萬元

(二) 提示：民法§250（違約金之性質）：請見條文

1. 原則：視為損害賠償之總額

（不必舉證損害之金額及單據，就可請求。反之，縱使舉證，也不能增加金額）

2. 例外：特別約定為「懲罰性」違約金

（若有損害，可以另外請求，但要舉證）

（計程車資之概念）

(三) 違約金 50 萬元可否打個折？

1. 民法§252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

2. 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1612 號判決：

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

例如：A 主張 B 違約而請求給付違約金 100 萬元，雖然 B 只抗辯未違約，而未主張酌減，但法院仍可依職權予以酌減。

(四) 那麼就約定違約金金額高一點，這樣對方就不敢違約，而且自己也可得到大筆賠償？

四、 類似：訂金，§248、§249

五、 比較：訂金與定金，有沒有不同？

期末考
最後 40 分鐘，指定一題。